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推薦分行/部門編號： 職員編號：

IL : CDM626 PM0000 SC712
 BT : CDM626 PM6002 SC715

CIN資料：無SP / 有SP，請註明詳情：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 若於此資料欄位提供的資料與銀行記錄不符，銀行記錄將會作相應修改。

貸款額及還款資料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貸款償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期「易達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申請貸款金額：港幣\$ <input type="text"/>	
您將於哪個國家/地區使用是次申請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還款期(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72個月(只適用於結餘轉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個月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國家/地區)◎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²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現居住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只接受香港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	
室 樓 座 大廈/屋苑	
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1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永久住址與上述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住址證明)	
現居住址開始時間	電郵地址 (可選擇性提供)
____年____月	請即填寫，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優惠(如利率及手續費優惠)。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現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現居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無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由親屬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由僱主提供(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每月租金支出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⁰¹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⁰²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大專程度 ⁰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程度 ⁰⁴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程度或以下 ⁰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⁰⁶ <input type="text"/>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幣\$): <input type="text"/>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港幣\$): <input type="text"/>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幣\$): <input type="text"/>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港幣\$):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非合約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仕	薪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合約到期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收入
任職公司英文名稱	
任職公司中文名稱	
辦公室地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只接受香港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	
室 樓 座 大廈/屋苑	
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1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3	
公司電話	內線
每月基本薪金 <input type="text"/> 公司行業及業務性質◎ <input type="text"/>	
每月其他收入(港幣)(如花紅、佣金、房屋津貼或租金收入等) <input type="text"/>	
職業及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text"/>	現職開始時間 ____年____月

銀行資料	
1. 閣下是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有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享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銀理財 ¹ <input type="checkbox"/> 智盈理財 ²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在理財 ³ <input type="checkbox"/> 發薪服務 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 ⁶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⁸)	
2. 閣下是否已申請/已獲批准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樓宇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處理分行： <input type="text"/> 成交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年	

「通訊地址/結單」設定	
請設定本人通訊地址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地址	
申請如獲批准，上述所選擇之地址將作為閣下於中銀香港之通訊地址，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易達錢」之通訊地址(並同時作為閣下持有的中銀信用卡(如適用)之通訊地址)。	
本人明白若本人並無提供通訊地址，中銀香港將會以本人的現居住址作為本人的指定通訊地址。	

貸款方法	
本人要求並授權中銀香港將所有的貸款金額存入指定帳戶。 上述“指定帳戶”指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欄所述的指定帳戶，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直接付款授權書	
本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予中銀香港，自本人的下述指定帳戶扣除用於清還有關本人所申請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本人明瞭本人必須在中銀香港持有一個私人往來/儲蓄帳戶；本人同意遵守及履行一切有關此帳戶的服務條款。	
如上述往來戶口因該項的扣除出現任何透支或令現時的透支增加，本人承諾將歸還所有透支的金額及根據中銀香港通用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人同意如本人的帳戶並無足夠款項用作扣除該等款項，中銀香港有酌情權不作出該款項的扣除。	
如因以上的原因而取消扣除該等款項，中銀香港有權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罰息。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條款。	
中銀香港指定帳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上述指定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所需文件

為使能儘速處理及盡職審查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請以A4紙影印，所有提交的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提供護照副本(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

近3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最近2個月薪金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閣下必須為香港工作之全職人士，月薪達HK\$4,000或以上)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人士，請附上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申請人聲明

本人**不**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使用其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其選擇，即代表閣下並不拒絕本集團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中銀香港的客戶，中銀香港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A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中銀香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中銀香港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A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中銀香港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中銀香港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目標類別的直銷推廣。

*「本集團」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中銀香港的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A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真實，本人授權中銀香港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這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本人並授權中銀香港向下列可獲披露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的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中銀香港的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中銀香港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和賬戶服務的市場推廣有關行政服務；(iii)任何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的機構。本人同意及明白在中銀香港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中銀香港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就本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或因拖欠還款而被財務機構取消賬戶；及(ii)(a)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b)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明白中銀香港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中銀香港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本人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使、洽商、取得或申請這次貸款。不論批核與否中銀香港不會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如果閣下收到電話通知批核不成功或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請閣下千萬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受騙。如懷疑曾向任何可疑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請即與中銀香港聯絡或直接聯絡香港警方。

本人同意接受中銀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貸出的貸款，不論是以相等或低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及遵守附頁所列的一切條款。本人同意及確認中銀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拒絕申請。

本人聲明本人現為在職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中銀香港保留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身份及入息證明文件的絕對酌情權。

本人同意中銀香港批出貸款(如有)的任何部份，均不會用作向任何人提供資本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解除任何人與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有關的責任。

本人聲明本人過去或現時沒有涉及任何訴訟。

不論本人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本人現確認負責清還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中銀香港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中銀香港只會在本人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之再融資等用途。

本人明瞭中銀香港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授權中銀香港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電話：2577 1816)。

本人同意及明白銀行員工之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31條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本人明白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本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隨附的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推廣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及所有書面通知之條款、細則及備註，並同意受該等文件所約束。

申請人簽署(請勿塗改) _____ 日期 _____

X

(必須與還款戶口簽署相同)

本行專用			
CR	MMR	PIA	R
		OV	X
LA	T	A1	A2
		DT	DT
RCR	RMMR	PIA	R
		OV	X
RLA	RT	A1	A2
		DT	DT
EXC: Y/N	CMS	TE	
P			
內部專用			
Staff ID:		Staff Signature:	
Date:		Time:	
Ext:		I.R.	

i.v.

授權簽章編號：

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貸款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並在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銀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戶未能符合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銀行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貸款利率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2. 銀行將按貸款年期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0.75%至1.5%（每年）作貸款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貸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3.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任何於2020年6月7日或之後經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或「七十八規則」（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任何於2020年6月6日或之前經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七十八規則」：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按貸款期之尚餘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已批核的結餘轉戶的金額的 1.5%按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繳納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4.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其後任何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將每期向借款人收取港幣 500 元的逾期手續費及逾期還款額的每日逾期還款額的0.1%。
5. 借款人如欲提取已償還貸款，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與銀行職員聯絡。
6. 指定收款賬戶及還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或聯名名義擁有，聯名名義開立之賬戶必須為單方簽名可提款之聯名戶口，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7.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8. 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9.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若因借款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銀行將有權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續費並記入借款人的還款賬戶內。
10. 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

成功獲批核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銀行」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受讓人、承讓人以及藉由其獲得權屬的任何人士；
- 「營業日」 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卡公司」 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 指銀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銀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關連人士」亦包括是銀行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該等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的任何借款人擔保人。
- 「指定賬戶」 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銀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銀行接納的）；
- 「提款日」 指借款人就貸款向銀行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 「延長還款期利息」 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銀行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 「最後還款日」 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利息」 指於條款第 7 條所述之利息；
- 「貸款」 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銀分期「易達錢」總貸款款項；
- 「貸款通知書」 指銀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及
- 「貸款期」 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1.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匯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銀行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銀行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貸款條款經銀行批核並經借款人確認，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及細則內有關貸款的條款。如貸款通知書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該等不一致範圍內，以貸款通知書的條款為準。
3. 如借款人已向或將向卡公司申請信用卡，借款人同意並確認，除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外，為資料政策通告（定義見下文第25條）所列之目的，借款人授權卡公司向銀行轉讓並授權銀行從卡公司獲得借款人使用該等信用卡或卡公司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貨物或服務的任何有關資料。尤其是，借款人授權銀行在借款人的銀行結單中包含任何該等信用卡使用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用於處理申請、客戶分析和細分。

4.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銀行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5. 當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銀行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賬戶內扣除。
6. 銀行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7.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每月計算。
8.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銀行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9. 銀行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銀行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長還款期利息將按貸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65天為一年基準計算。）。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銀行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銀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銀行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10.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繳付每日逾期還款額的0.1%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每一期港幣 500 元的逾期手續費及銀行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銀行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按日以單利率計算。
11. 借款人可向銀行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銀行只會在借款人向銀行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銀行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12.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銀行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銀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賬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13. 除非獲銀行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i)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ii)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尚欠貸款本金。
14.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銀行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銀行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銀行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之款項。
15. 銀行應借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銀行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16. 除任何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銀行可能享有的類似權利外，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權利的前提下，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在未經借款人同意、徵求借款人意見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借款人和/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銀行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幣種的任何戶口和/或存款的任何結餘（不論是否受限於通知也不論是否到期）抵銷、撥付和用於支付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欠銀行的任何到期欠款。為該等目的，銀行可按銀行不時確定的適用匯率報價將該等結餘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7.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將簽訂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每一項無限額按揭或其他無限額擔保，同樣為銀行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提供擔保。本第17條不適用於卡公司於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貸款。
18. 借款人確認所欠銀行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如其在銀行持有戶口），不時將借款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以償還借款人對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該等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銀行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9. 所有借款人向銀行繳付之款項將只在銀行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銀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20. 借款人確認，銀行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銀行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銀行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 30%，並就銀行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而向銀行作出彌償。
21. 借款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銀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屬於/成為第1.(a)款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銀行。
22. 銀行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銀行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段。銀行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3.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4. 時間將是本條款及細則要素，銀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銀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銀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5. 借款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的除外。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銀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銀行網站（網址www.bochk.com）瀏覽。借款人授權銀行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銀行擁有有關借款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6.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27.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8. 借款人同意銀行在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29.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30.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銀行。

31.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銀行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3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ii)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iii)在銀行網站刊登；(iv)留交於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為7日後）；(v)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vi)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銀行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銀行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3. 若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並獲借款人接納，借款人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然而銀行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銀行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銀行亦可以隨時不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理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
34.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3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36. 除第38條外，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37. 無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8. 卡公司以及銀行或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39. 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40. 本條款及細則對借款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41. 為鞏固銀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銀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借款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借款人確認並知悉銀行將就借款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借款人亦向銀行陳述，盡其所知，借款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42. 銀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本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條款及細則為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補充。如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該等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前者為準。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及細則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具相同含義。
2.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需轉戶的賬戶為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賬戶，請於所提供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寫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稱」。
3.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借款人所填寫賬戶代為清繳全數或部份金額，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借款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收款賬戶。
4. 每一賬戶的轉戶金額不可少於港幣 1,000 元，並以「元」為轉賬單位。
5.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6. 銀行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7. 銀行將於借款人確認貸款後約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獲銀行所發出有關確定函件之前，借款人需繼續付款予將被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銀行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罰款收費。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8.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一般條款

1.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為本行的產品。
2.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約束。
3.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本行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4.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以上產品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